证券代码: 831492 证券简称: 安信种苗 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2025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 司")的对外投资行为,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,防范对外投资风险,保障对外 投资安全,提高对外投资效益,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,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 定,结合《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:

- (一) 对外股权投资,是指与主业无关的,公司和其他法人实体新组建公 司、购买其他法人持有的股权或对其他公司进行增资,从而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所 进行的投资;
- (二) 证券投资,是指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股票转让活动买卖上市交易 的股票以及购买基金、国债、企业债券及其他衍生金融品种所进行的投资:
- (三) 风险投资,是指公司进行 PE、创投等风险投资行为,将风险资本投 向刚刚成立或快速成长的未上市新兴公司(主要是高科技公司),在承担投资风 险的基础上为被投资公司提供长期股权投资和增值服务,再通过上市、兼并或其 它股权转让方式撤出投资,取得高额回报的一种投资方式;公司对小额贷款公司、

商业银行、担保公司、期货公司、信托公司等金融类公司投资(不包括对金融类上市公司的投资)视同风险投资,其审批程序参照风险投资的特别规定执行:

- (四)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、对子公司的投资(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 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进行的投资);
 - (五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方式。
- 第三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: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合理配置企业资源,促进要素优化组合,创造良好经济效益。
- **第四条**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,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,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,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规合法性,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。
- **第五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(以下简称子公司)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。

第二章 投资决策权限和程序

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逐级审批制度。

-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管理规定,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。
- **第八条**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董事长或董事会、股东会。依照投资规模大小和投资重要性分别由董事长、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据各自审批权限批准投资计划。
- **第九条** 需要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,总经理编写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,股份公司董事会负责统筹、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 析和研究,为决策提供建议。董事会认为必要时,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 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。
- **第十条** 需要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,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第三章 实施、检查和监督

第十一条 投资项目经董事长,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,由获得授权的

部门或人员具体负责实施。

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,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、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响,可能导致投资失败,应根据审批权限向董事长或董事会决议、股东会报告,由董事长或董事会决议、股东会视情形决定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、变更或终止

第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、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,对违规 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,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,提请项目投资决策机构讨论 处理。

第四章 董事、总经理、其他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

第十四条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 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,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 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。

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,对公司造成损害的,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。

第十五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,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可视情 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六条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、风险的大小、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中凡未加特别说明的,"以上"、"以下"、"不超过"均包。含本数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分支机构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,修改时亦同。

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